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1年8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1、動機與目的。
 - 2、態度與手段。
 - 3、平時之表現。
 - 4、初犯或累犯。
 - 5、行為後之表現。
 - 6、年齡之長幼。
 - 7、智商之高低。
 - 8、行為之影響。
 - 9、家庭之因素。
 - 10、身心之狀況。
 -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符合教育目的。
 -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獎勵多於懲罰。
 - 9、輔導先於懲罰。
 -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標準如下：

(一)獎勵

- 1、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八)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與同學發生糾紛，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者。

(六)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安全與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因不當操作導致公物毀損者。

(九)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在校使用手機，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十二)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嬉鬧行為導致他人受輕傷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不當言行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無故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五)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七)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他人意願，限制人身自由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攜帶違禁品(含火柴、炮竹、打火機、香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色情物品、非關教學之各式刀剪利刃等)者。
- (十一)吸菸、吸食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二)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三)破壞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四)上課使用手機，情節嚴重，屢勸不改者。
- (十五)使用資訊網路，侵犯他人權益者。
- (十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七)經常欺負同學或行為舉動造成同學恐懼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十九)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二十)跨棟或逕入他班致生事端者。
- (二十一)未經許可逕入校園安全死角管制區域。
- (二十二)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三)跟蹤騷擾行為，使人心生畏怖，影響學習或活動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二)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三)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五)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六)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無故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九)無照駕駛機車或騎乘電動自行車上放學者。
- (十)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者。
- (十一)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三)學生與師長互動涉及妨害名譽，情節重大者。

十三、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十四、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會置委員 13 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 4 人，由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執行幹事）擔任。
- (二)教師(會)代表 4 人，由七、八、九級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三)家長會代表 4 人，由家長會長及家長委員擔任。
- (四)學生代表 1 人，由班聯會代表擔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監護權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監護權人。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監護權人。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七、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八、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十九、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